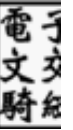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801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01679A00_ATTCH2.pdf、0801679A00_ATTCH1.docx)



主旨：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本（105）
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
措施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9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7月8日因尼伯特颱風襲臺，造成臺東地區災損嚴重，並影響當地觀光事業營運甚鉅，是以，為活絡地方經濟，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於旨揭期間，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得比照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，加倍補助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如有操作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1754）詢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8-02
10:49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